

**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**  
**Parents'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**

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-24 號地下 Units no. 21-24, G/F., Nam On House, Nam Shan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.  
電話 Tel. : (852) 9187 5403 傳真 Fax. : (852) 2326 8739 電郵 Email: pansylkwy@yahoo.com.hk

就立法會「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  
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」  
2007 年 4 月 23 日會議  
提交有關  
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  
意見

隨着新高中「334」學制於2009年落實，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就特教學生新高中學制畢業後意見如下：

**1. 開拓新銜接後「4」機會**

以往特教學生畢業後苦無出路，能力較高的進入工場，接受工作訓練；能力較弱的學生進入展能中心或護理院舍。2009年後，畢業生的學習經歷理應較現在初中生豐富，生活技能知識亦漸趨成熟；然而畢業出路無論教育或訓練工作方面會否增加？工作機會會否提高？除了上述的出路，政府當局會否為特教學生(無論智力程度)擴展新的計劃，應付升學、培訓或持續學習的需求？

**2. 提昇新高中畢業後的銜接質素**

政府應提昇現行升學或培訓銜接的要求，檢討銜接機構服務計劃內容；與時俱進作出相應提升，配合銜接各類學習及就業機會。除職業技能訓練外，技能訓練中心、庇護工場或展能中心應加強各種學習元素，如社交、理財、溝通技巧、出外實習機會，同時增設再培訓或在職訓練的途徑，讓學員能不斷自我增值，擴闊自己的出路。

**3. 發展社區大學/教育學院**

貫徹「終身及持續」學習的概念，政府應為特教學生制定政策，投放資源成立社區大學或社區教育學院，提供不同形式並內容多元化的持續教育。培育他們在學術科以外的發展，如藝術、體育、音樂及專門技能上的潛能。讓特教學生及家長可進一步擴闊他們的潛能和人格發展的空間。

**4.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專學生提供學習支援**

現時的專上教育大多數側重學術上發展，而設施、配套、課程或學習成果架構都未能照顧有殘疾障礙學生的需求。在新 3+3+4 學制下，期望當局要不能忽視有特殊需要的大專學生的需要，提供足夠學習及技術性支援使他們能夠完成學業。

#### **5. 確立特教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機會**

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，於高中畢業後可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及其他持續進修機會。而政府亦應就著特教學生升讀高等教育人數比例，如主流學生一樣訂下目標。

#### **6. 設立專責小組特教學生持續殊教**

在研究為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(3+3)的課程架構之際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安排，展開研究，並諮詢業界及家長。

2007年4月23日